

中发改投审〔2024〕21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报来“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市体校教学训练条件，提高市竞技体育发展水平，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会函〔2024〕21号等批复，结合《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

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工程”，项目代码2304-442000-04-01-582499，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105国道以东、城南六路以北、北台溪以南地块。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187856.48平方米（约281.79亩），总建筑面积59288平方米。其中，计容部分包括：教学行政综合楼1栋、综合训练馆2栋、游泳跳水馆1栋、田径训练馆1栋、宿舍楼3栋、食堂1栋、校门楼1栋共51263平方米，配建运动看台600平方米、风雨连廊1425平方米，合计53288平方米；不计容面积包括：6000平方米地下室，设置150个停车位。同时建设10000平方米的室外广场，39142平方米的室外运动场和14000平方米校内道路。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55441.50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研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02.17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37.15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南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